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1339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　　黃睿暘
被　　告　陳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㈡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1日9時0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000-0000號大客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處時，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訴外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000-0000號大客車）發生擦撞，致000-0000號大客車內乘客即訴外人謝欣穎跌倒而受有頸椎扭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嗣經原告與謝欣穎就系爭傷

害所受損害以23,000元（含慰撫金18,500元、工作損失4,500元）達成和解，約定由原告與被告連帶賠償23,000元，原告已賠償謝欣穎前述損害23,000元。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人，自應負最後賠償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取得求償請求權，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陳述：謝欣穎並非在被告駕駛之000-0000號大客車上受傷，且原告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不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；原告與謝欣穎協議和解時未通知被告參與，亦未徵求被告意見即與謝欣穎達成和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000-0000號大客車於上述時、地與000-0000號大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謝欣穎跌倒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，堪信為真正：

1.000-0000號大客車駕駛人張文哲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

2.被告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

3.謝欣穎於警詢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

4.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00-00頁）。

5.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斷服務處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。

㈡肇事責任：

1.被告駕駛000-0000號大客車沿民生東路5段西向東第2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第1車道行駛時，因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與000-0000號大客車發生碰撞，致謝欣穎跌倒而受有系爭傷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被告雖辯稱謝欣穎並非在被告駕駛之000-0000號大客車上受傷云云，然此並非得免責之要件，不影響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。

㈢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8,500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原告主張其與謝欣穎就系爭傷害所受損害以23,000元（含慰撫金18,500元、工作損失4,500元）達成和解，原告已賠償謝欣穎前述損害23,0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雖以23,000元與謝欣穎達成和解，然被告並非該和解契約之當事人，被告亦未授權原告和解，而和解乃當事人雙方讓步之結果，原告自不得以其讓步而成立之和解金額，向被告求償23,000元。易言之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被告求償之金額，仍應以謝欣穎依法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限。

2.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審酌如下：

⑴工作損失4,500元部分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謝欣穎受有4,500元之工作損失云云，惟原告並未舉證謝欣穎有因此不能工作及減少薪資之證明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非有據。

⑵慰撫金18,500元部分：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，造成謝欣穎身體上之系爭傷害，除日常生活造成不便外，更致謝欣穎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，並未過當，應屬合理。

㈣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500元及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中804元由被告負擔，餘196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